

证券代码：832360

证券简称：智达光电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北路 66 号办公楼三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海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须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21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1-008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不分配利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未分配利润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**2.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27,2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.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增凡、崔占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0日